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史意文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1414  
傳真：04-22248671  
電子信箱：Shih02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000679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170000G\_1100067926\_ATTACH1.pdf、  
387170000G\_1100067926\_ATTACH2.pdf、387170000G\_1100067926\_ATTACH3.  
docx、387170000G\_1100067926\_ATTACH4.docx、  
387170000G\_1100067926\_ATTACH5.doc、387170000G\_1100067926\_ATTACH6.  
xlsx)

主旨：有關「經濟部水利署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  
建設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—自來水用戶設  
備外線補助計畫」，請協助公告週知並受理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27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限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15止(惟如經費用罄時將提前停止受理，另行通知)，受理接水完成日期須於104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之案件。為照顧民眾之用水權益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，請協助向轄內未接用或新接用自來水住戶宣導本計畫實施內容，於期限內申請補助。



三、申請案應備文件請以A4紙張提供，並協助依序排列，俾利審查：

(一)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。

(二)申請書。

(三)申請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四)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其他(如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)。

(六)帳戶資料影本(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)。

四、當月申請案件及名冊，請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局辦理，並將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五、隨文檢附旨揭計畫公告影本、補助計畫、申請書、匯款同意書、切結書、補助名冊等各1份，請協助民眾申請補助。

六、副本抄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理管處，請協助公告週知轄內服務所及營運所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本局公用事業科

